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
傳 真：05-2286283

聯 絡 人：吳俊傑05-2254321#718

電子郵件：kingwu108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53147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修正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0年5月5日總處培字第1103001421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Q&A相關資料業同步置於該總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，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市各衛生所、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組織任免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退撫給與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(含附件)

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高瑋襄
電話：02-23979298 #538
E-Mail：whsi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030014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修正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簡化內容並便於理解，經盤點並精簡旨揭Q&A，輔以圖像化方式呈現。
- 二、檢附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修正說明」、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新版Q&A」、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新版Q&A（圖卡版）」各1份，相關資料業同步置於本總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，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,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

1105314798